##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已连续五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该所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审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陈卫文

孟向阳

全 奇

日期: 2011年4月22日

